

2018 年旬阳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负责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事务。

(二) 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出庭支持抗诉。

(三) 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内的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五) 进行法律宣传，结合案件对可能发生犯罪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

(六) 我院下设 8 个部门，分别是侦查监督部、公诉部、诉讼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政治部、纪检组及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公

诉职能，对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破坏投资环境、生态环境等犯罪，依法快捕快诉。切实找准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新常态。

（二）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加强刑事诉讼监督，重点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法立案、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加强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执法活动的监督。

（三）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巩固和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范执法行为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及时发现、着力解决自身执法不规范问题，努力使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

（四）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确保检察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继续稳步推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司法体制改革，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评议。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努力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在认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查办重大案件和重要工作部署及时向人大主要领导汇报的基础上，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检察工作。

（六）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以干警驻村结对帮扶为

载体，以具体帮扶措施为抓手，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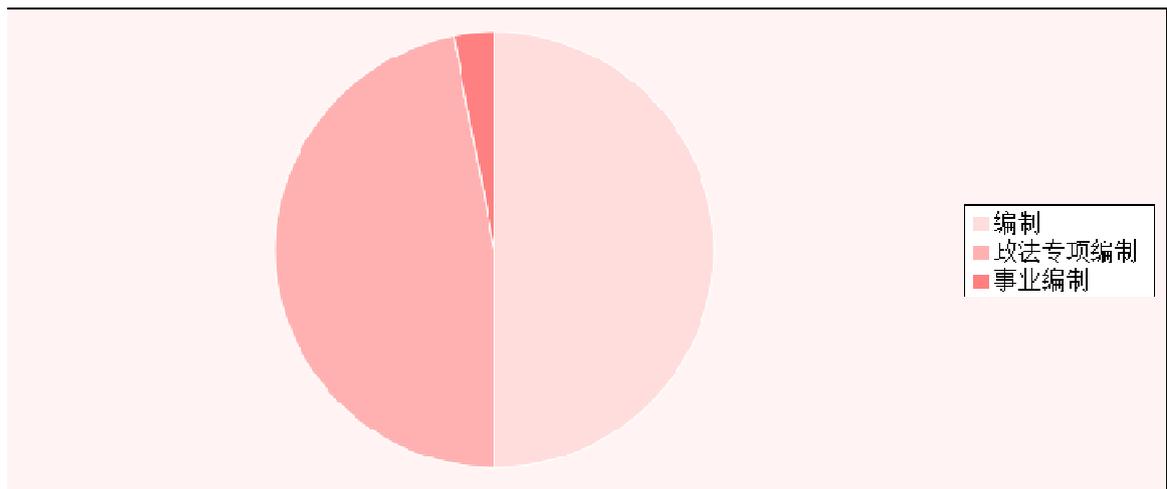
（七）坚持不懈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机关党的建设，积极培养有信仰、有担当、有能力、有品德的优秀检察干警。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只包括部门本级决算，不存在二级决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收支总计 1294.45 万元，2017 年度收支总计 1291.10 万元，2018 年度比 2017 年增加 3.35 万元，上升 0.25%。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1294.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68.08 万元。全部为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 111.86 万元。

(3) 上年累计结转 14.52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1294.4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06.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1.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案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3) 年末结转结余 164.46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68.08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47.84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20.24 万元，上升了 1.76%。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及平

时考核奖的增加。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1.7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49.58，2018年比2017年减少了227.88万元，下降了18.2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先预算再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对应，没有预算的坚决不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7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79.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93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6.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1.7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9.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2万元、资本性支出2.48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7万元，

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13.03 万元，下降 38.38%。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相比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7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超出预算数 4.27 万元。2018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平安创建活动宣传力度加大，车辆用度及消耗费用增大，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11.21 万元，下降 36.78%，主要是制定了一系列控制“三公”经费的措施，并严格把控、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车燃油费及维修费的定点采购及事前审批程序。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主要包括接待上级相关部门检查、调研等任务发生的费用；接待监督员来院监督案件等的费用；年初预算 5 万元整，相比预算减少了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铺张浪费，严控接待标准。比上年减少 1.82 万元，下降 52.45%，主要是进一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标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100%。司法体制改革，所有人员一岗多责，都是超负荷工作，都未走出去参加专业培训，尽量在单位自学。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自评。

（一）产出指标完成方面

2018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37 人，起诉 151 人；批准逮捕准确率达 100%；依法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公安部督办的“7.19”特大贩毒案、李某等 19 人组织卖淫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全年收集摸排涉黑涉恶线索 33 件，处理涉黑涉恶提请逮捕案件 20 件 58 人，经审查认定为涉恶案件批准逮捕 3 件 8 人，追捕 3 人，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涉恶犯罪证据 5 件 17 人，提起公诉 1 件 3 人。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对恶势力犯罪团伙龚某某等 3 人依法提起公诉，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 年和 1 年。

（二）效益指标完成方面

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公诉职能，对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破坏投资环境、生态环境等犯罪，依法快捕快诉。切实找准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

点，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新常态。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方面

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有所提高，对检察机关满意率有所提高。在全市的检察机关满意度评选中，获得了较好名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 102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2.7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69.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9.94	1,168.08					11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94	1,117.08					111.86
20404	检察	1,228.94	1,117.08					11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7.86	896.00					111.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1.08	22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	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	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9.99	1,014.69	11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8.07	972.76	115.31			
20404	检察	1,088.07	972.76	115.31			
2040401	行政运行	972.76	972.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31		11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3	4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3	4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3	4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6.39	734.68	17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76		
30101	基本工资		313.21		
30102	津贴补贴		240.03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3	
30201	办公费			52.93	
30202	印刷费			0.06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1.4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0	0	5	15	0	15	0	0
本年支出数	20.92	0.00	1.65	19.27	0.00	19.27	0.00	0
上年支出数	33.95	0.00	3.47	30.48	0.00	30.48	0.00	2.59
增减额	-13.03	0.00	-1.82	-11.21	0.00	-11.21	0.00	-2.59
增减率（%）	-38.38	0.00	-52.45	-36.78	0.00	-36.78	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